

南京市鼓楼区 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电子计算机汇总)



南京市鼓楼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1991年12月

南京市鼓楼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鼓楼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南京七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567 页

印刷日期: 1992 年 3 月

准印证号: 苏宁出准字 0351 号 印数 300 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国权

副主任委员：陈月湘

委员：刘国权 陈月湘
张素珍 赵德荣 陈梦娟

主 编：刘国权

副 主 编：陈月湘

编 辑：张必祥 张玉慧 刘玉琳 曹征育 王书龙 马冬青

序 言

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各级人民政府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制定适合各地情况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

鼓楼区人口普查工作在省、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和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依靠驻区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区各部门、各街道的通力协作和全区人民的积极配合，经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取得了显著成绩，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荣获了南京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优秀奖”和江苏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优秀银杯奖”，受到省、市政府的表彰。

为了充分发挥这次普查的社会效益，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写了《南京市鼓楼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一书。这是全区5000名普查人员的心血和汗水的结晶。资料中所列的各项数字，都是十分有价值的，从各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出自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的8年间，本区人口在数量，素质，分布，构成等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推动鼓楼区的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为各级党政领导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刘国权

1991年12月

编 辑 说 明

1、本资料是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按照苏人办字（91）第 20 号《关于县（市）级 100%机器汇总资料编印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印的。内容包括：概要、人口城乡分布，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婚姻，家庭，生育，死亡等十部分。

2、机器汇总数与手工汇总数比较如有出入，是因为在数据录入、机器汇总过程中，又消除了一些原生性和再生性差错，使用中应以机器汇总数为准。

3、人口数、户数以“人”、“户”为计量单位，“—”表示没有数字。

4、资料中的相对数均保留两位小数，其分项数字之和不一定等于总数，这是电子计算机本身运算所致。

1990 年鼓楼区人口普查报告书

遵照国务院关于进行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指示，鼓楼区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开展了普查工作。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驻区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全体普查人员的积极努力下，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全面完成。现根据机器汇总资料，将这次普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的评价

本区第四次人口普查各阶段工作经过省、市、区质量验收，均达到高质量的要求。其中普查登记由市、区共同组织对 8372 户，28053 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其结果：总人口数、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等三项差错率均为 0；总纪录项目差错率为 0.19%。对 896 人的手工汇总情况进行抽查验收，人口差错率和分性别人口差错率均为 0；对 1387 册、4237 户、13651 人的专项编码情况质量验收，除职业差错率为万分之一点四外，其它项目差错率均为 0。出生率、死亡率与公安年报基本相符，真实地反映了 1982 年以来本区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可见，本区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是准确可靠的。

二、人口普查查清了人口在数量、结构等方面的情况

（一）人口现状与增长情况

本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机器汇总结果，总户数为 109552 户，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比较（按行政区划调整前的数字），八年间共增加 26159 户，增长 31.36%，平均每年增加 3269.88 户，年平均增长率为 3.47%。

总人口为 416101 人（含武警），比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 99660 人（按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数字），增长 31.49%，平均每年增加 12457.5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3.48%。全区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4135 人，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每平方公里增加 5781 人。

本区人口增长较快，主要由于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两方面的因素形成

的。

根据区公安分局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的人口年报资料，本区人口自然增长变化的情况如下：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出生人数(人)	4585	4333	3682	3869	4216	4442	4495	4070
出生率(‰)	13.5	12.28	10.3	10.71	11.38	11.66	11.55	9.76
死亡人数(人)	1553	1570	1541	1511	1606	1694	1536	1686
死亡率(‰)	4.57	4.45	4.31	4.18	4.34	4.45	3.95	4.04
自然增加人数(人)	3032	2763	2141	2358	2610	2748	2959	2384
自然增长率(‰)	8.93	7.83	5.99	6.53	7.04	7.21	7.6	5.72

8年来，全区共出生33692人，死亡12697人，生死相抵净增20995人，占人口增加总数的21.06%。

除了自然增长，本区人口剧增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机械增长多。这8年来，一是由于城区房地产开发事业的迅速发展，居民住宅小区建设的加快，有相当数量的外区居民迁入本区落户；二是由于高等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大专院校扩大了招生，有大批进城读书的学生迁居本区；三是继续落实六十年代下放人员回城政策和允许符合条件的知识分子家属及子女进城落户也使得迁入人口增加；四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大量农民工和外来人员进城做工、经商，流动人口增加，也引起本区人口总数增加。此外，统计口径不一是本区人口数增加的又一个原因，本区1990年普查含武警人口，而1982年普查不含武警人口。

与外区比较，1990年7月1日市区（包括城区和郊区）人口由多到少排序，本区居第2位（416101人），少于栖霞区（491228人）。本区人口占市区总人口的15.54%，占城区总人口的27.24%，在6个城区人口中居首位。

全市人口密度由低到高排序，本区每平方公里24135人，分别居市区、城区第4位，少于建邺（31205人），白下（29972）人，秦淮（29279人），

高于玄武 (14035 人), 下关 (10902 人), 大厂 (2861 人), 雨花台 (1401 人), 栖霞 (1142 人), 浦口 (1055 人)。

(二) 人口年龄与性别构成情况

1、人口年龄的基本构成状况

我区 1990 年普查人口年龄基本构成状况, 与 1982 年第三次普查比较, 有如下变化:

	第四次普查 人 口 数	第三次普查 人 口 数	增 减 人 数	增 减 %
(1) 学龄前儿童(0—6 岁)	31583	25255	+6328	25.06
(2) 学龄儿童(7—11 岁)	23265	18585	+4680	25.18
(3) 青年(15—25 岁)	104190	88221	+15969	18.10
(4) 兵源(男 18—22 岁)	41463	27811	+13652	49.09
(5) 育龄妇女(15—49 岁)	118267	97366	+20901	21.47
(6) 劳动力: 男(16—59 岁)	167777	128910	+38867	30.15
女(16—54 岁)	127443	104521	+22922	21.93
(7) 男 60. 女 55 岁以上人口	50584	33442	+17142	51.26

从表列数字可以看出, 8 年中各种年龄组人口数都有明显的增加, 其中兵源与老年人口增长 49.09% 和 51.26%, 为最大。

2、人口年龄的特征

①、人口年龄已进入老年型

本区 1990 年的年龄中位数为 30.51 岁, 比 1982 年的 28.29 岁提高了 1.72 岁。

少儿系数 (0—14 岁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 缩小, 1990 年为 15.98%, 比 1982 年的 18.20% 下降了 2.22 个百分点; 老年系数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 增加, 1990 年为 6.02%, 比 1982 年的 5.05% 上升了 0.97 个百分点; 60 岁及 60 岁以上人口比重, 1990 年为 9.78%, 比 1982 年的 8.13% 上升了 1.65 个百分点; 人口老化指数 (65 岁以上人口数与 0—14 岁人口数之比), 1990 年为 37.66%, 比 1982 年的 27.74% 上升了 9.92

个百分点。

根据国际通用标准，少儿系数在 30% 以下，老年系数在 7% 以上，或 60 岁及 60 岁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比重在 10% 以上，老化指数在 30% 以上，年龄中位数在 30 岁以上，就呈老年型。可见，本区人口已开始进入老年型。

②、人口抚养比较高

如果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以男 16—59 岁、女 16—54 岁为劳动适龄人口，15 周岁及以下为少儿人口，男 60 岁及以上，女 55 岁及以上为老年人口，则本区的总抚养比为 40.94%，也就是说，每 100 个劳动适龄人口，要抚养近 41 名非劳动适龄人口，其中少儿抚养比由 1982 年的 27.34 人下降为 1990 年的 23.81 人，老年抚养比由 1982 年的 14.33 人上升为 1990 年的 17.13 人。如果再考虑到劳动适龄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包括大学生、武警士兵及在城农民工）并不在本区承担抚养任务，那么抚养比还要更高些。

③、人口再生产类型出现由稳定型向减少型转化的趋势

国际上依据三种人口年龄组（0—14 岁、15—49 岁、5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的比重高低，把人口再生产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和减少型三种类型。根据这个标准，将本区第四次普查人口再生产类型与第三次普查作如下比较：

	国际标准			我区普查结果	
	增加型	稳定型	减少型	第四次普查	第三次普查
0—14 岁人口(%)	40	26.3	20	15.99	18.20
15—49 岁人口(%)	50	50.5	50	64.11	63.69
50 岁以上人口(%)	10	23.0	30	19.90	18.10

以上数字表明，8 年来，0—14 岁人口比重继续下降，15—49 岁人口和 50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继续增加，反映了本区再生产类型仍处在稳定型。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深入人心，人们生育观念的更新，人口的自然增长

将得到进一步控制，本区人口再生产类型有向减少型转化的趋势。

④、人口的性别构成高于正常值

1990年本区不同年龄人口的性比例如下（单位：人）

年龄组	男	女	性别比
合 计	223554	192547	116.10
0 岁	2399	2173	110.40
1—2 岁	5057	4589	110.20
3—6 岁	8785	8580	102.39
7—13 岁	16074	15057	106.75
14—17 岁	9416	8322	113.15
18—35 岁	102992	75734	135.99
36—59 岁	59290	56961	104.09
60—85 岁	19316	20472	94.35
86—99 岁	225	657	34.25
100 岁以上	1	2	50.0

从以上资料来看，男女性别比例，男性大于女性，以女性为 100，男性为 116.10，与 1982 年情况比较，性别比例提高了 5.23。

从年龄分组来看，60 岁以前各年龄组都是男多于女，14 岁以前的四个年龄组，除了 0 岁和 1—2 岁年龄组性别比例略高外，其余二个年龄组都在 102.39—106.75 之间，基本符合自然规律。14—35 岁的二个年龄组，由于农村人口进入城市求学，就业的人数中男性多于女性，以致性别比例上升到 113.15，甚至 135.99。36—59 岁组性别比例正常，为 104.09，60 岁以上人口，年龄越高，性别比例越低，60—85 岁组性别比例为 94.35，86—99 岁组性别比例为 34.25，100 岁以上的 3 个老人中，有 2 个是女性，符合老年妇女

长寿,丧偶者居多的规律,总的看来,本区的人口性别比高于全市人口的性别比例(109.12),其原因是:①本区大、中专院校居多,在校学生中男多于女;②在本区从事务工经商的暂住人口中也是男性比女性多。若剔除以上因素,则本区的人口性别比为105.07。

(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和文盲、半文盲人口情况

1990年本区6岁及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与1982年第三次普查比较,有了明显的提高,具体变化如下:

类 别	第四次普查(90年)		第三次普查(82年)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6岁及6岁以上人口合计	389394	100.0	308707	100.0
其中:大学文化程度	101030	25.95	49476	16.03
高中文化程度	107373	27.57	78217	25.34
初中文化程度	97273	24.98	94361	30.57
小学文化程度	59334	15.24	59244	19.19

从上列数字可以看出,8年间,受过高等教育(即大学文化程度,包括大学、大专、在校和肄业生)的人口比重大幅度提高,由82年的16.03%上升到90年的25.95%,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也有提高,由82年的25.34%上升到90年的27.57%;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有大幅度的下降,即: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由82年的30.57%下降到90年的24.98%;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由82年的19.19%下降到90年的15.24%。

全区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共20949人,占同龄人口的5.99%,粗文盲率(文盲占总人口比重)从82年的7.55%下降为5.03%(这还没有剔除统计口径上的差异,即1982年按12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人口统计,而1990年则按国际通用的15周岁标准统计)。以上情况有力地证明全区人口的总体文化素质有明显的提高。从多角度分析,本区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还呈现出以下特征:

1、从年龄结构看，中、青年的文化总体水平较高。（详见下表）

年龄分组	大学程度	高中程度	初中程度	三项合计
	比重	比重	比重	
15—19 岁	28.29	43.19	25.96	97.44
20—24 岁	52.68	25.25	19.33	97.26
25—29 岁	31.59	41.61	24.41	97.61
30—34 岁	20.71	51.81	23.86	86.73
35—39 岁	20.01	24.27	48.69	92.97
40—44 岁	22.07	29.95	33.55	85.57
45—49 岁	29.61	29.19	25.59	84.39
50—54 岁	32.67	22.26	20.41	75.34
55—59 岁	23.63	18.96	20.54	63.13
60 岁及 60 岁以上	12.50	11.01	16.66	40.17

表中资料反映，15—19 岁青年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97.44%。在 20 岁以上人口中，各年龄组人口的文化程度有较大的差别，大学文化程度比重高的是 20—24 岁、25—29 岁、45—49 岁，50—54 岁这四个年龄组，其原因在于 20—29 岁是各高校在校学生（含研究生）的年龄，45—54 岁是五十年代到“文革”前的高校毕业生现在所处年龄。30—34 岁、35—39 岁、40—44 岁，这三个年龄组的大学文化人口比重较低，主要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造成的后果，使多数人失去了跨进大学校门的机会，只上到高中、初中就停止了学业。所以，30—34 岁年龄组的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比重高，35—39 岁年龄组的初中文化程度人口比重高。60 岁及 60 岁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很低。主要因解放前教育事业十分落后，现在的老年人当时正是青壮年以上人口，绝大多数迫于生计，无力上学所致，这种情况还反映在老年人的文盲、半文盲比重较高，中年次之，青少年较低。如 60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 34.68%，40—49 岁人口中，占 13.47%，30—39 岁人口中，占 1.04%，20—29 岁人口中，占 0.34%，20 岁以下人口中，只占 0.29%。

2、从性别看，大学文化程度男性多于女性，各占 65.35% 和 34.65%；高中文化程度男女基本相等，各占 49.98% 和 50.07%；初中文化程度男、女性差距拉大，各占 55.20% 和 44.80%。15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男性有 4183 人，女性有 16766 人，女性高于男性 3 倍。男性文盲、半文盲人口占 15 周岁以上男性人口的 2.21%，而女性文盲、半文盲则占同龄女性人口的 10.46%，主要由历史上遗留下来旧的重男轻女思想影响所造成的结果。

3、从在业人口劳动性质看，脑力劳动者中有 48.6% 的人是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36.27% 的人是高中（中专）文化，而体力劳动者中有 45.29% 的人只有初中文化水平，13.34% 的体力劳动者只有小学文化或者是文盲。

4、从分街道来看，大学文化程度比重大的是五台山和鼓楼两个街道，分别占各种文化程度总人口的 29.83% 和 28.82%，这两个街道辖区内集中着高等院校和大医院，因而人口的文化程度较高。其次是宁海路街道，占 23.9%。挹江门和水佐岗两个街道的大学文化人口比重最低，分别只占 8.82% 和 8.91%。

（四）、家庭、婚姻和生育状况

1、家庭规模

本区家庭户共 107250 户，347008 人。家庭户人口占总人口的 83.39%，平均每户为 3.24 人，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 3.51 人减少 0.27 人。目前，本区家庭规模以 3—5 人为主，核心家庭（即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所占比重较大，3 人户占 43.01%；4 人户占 19.84%。

家庭户类型以小家庭为主，两代户为最多，占 64.65%，一代户加两代户占家庭总户数的 79.41%。

2、婚姻状况

1990 年本区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 349587 人口中，已婚人数占 64.37%，未婚人数占 30.60%；其中男性已婚的占同龄人口的 60.37%，未婚的占 37.28%；女性已婚的占同龄女性人口的 69.08%，未婚的占 22.72%。

从结婚年龄看，女性略早于男性。男性结婚比较集中的年龄在26—31岁之间，在这几个年龄组中，已婚人数比重上升很快，26岁的男性已婚的占52.87%，27岁的占65.10%，28岁的占74.39%，29岁的占79.76%，30岁的占85.91%，31岁的占88.16%。女性结婚比较集中的年龄在24—29岁之间，24岁的女性已婚的占54.50%，25岁的占75.41%，26岁的占84.92%，27岁的占88.96%，28岁的占92.83%，29岁的占94.02%。在35岁以上人口中，未婚男性占同龄男性人口的2.0%，未婚女性占同龄女性人口的0.75%。未达法定结婚年龄（男22岁，女20岁）而已婚的，共245人（男226人，女19人），主要是暂住人口中的农民工。终身不结婚的人为570人，男性人口为女性人口的1.88倍。

在已婚人口中，丧偶的14703人，占6.53%，女性丧偶人数为男性丧偶人数的3.91倍。65岁及以上的老年妇女丧偶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丈夫年龄一般要比妻子大，而女性寿命又比男性长。

婚姻关系比较稳定，但离婚人数比重有所上升。1990年离婚人数共有2871人，占已婚人数的1.28%；比1982年的0.90%上升0.38个百分点。离婚人口中男性占50.30%，女性占49.70%，男女比重基本接近。

3、妇女生育状况

根据这次普查所列1989年育龄妇女生育资料，本区15—49岁的育龄妇女共有118525人，育龄妇女总生育率为40.05‰。即每千个育龄妇女有40.05人生了孩子。反映1989年妇女生育水平的总和生育率（各年龄别生育率之和）为1.13。在24—28岁生育高峰年龄的妇女所生孩子占出生总人数的71.18%。生育率高达163.05‰。生育高峰年龄比1982年提早了1岁。15—19岁组有13人早育第一胎，以无业人员居多，有个别是未婚先孕。

1989年生育妇女中，生第一胎的有4622人，一胎率为97.37%，生二胎的115人，二胎率为2.42%，生多胎的10人，多胎率为0.21%。

从育龄妇女的职业来看，各种职业人口的总生育率以生产工人、运输

工人和有关人员为最高 (52.73%)，其次是商业工作人员 (50.75%)，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 11.37%。在各类职业人口中，生二胎的共有 100 人，生三胎的有 7 人，这也以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居多。

(五)、在业与不在业人口的情况

1、在业率

1990 年本区的在业人口为 238206 人，占总人口的 57.25%，其中男性在业人口为 134214 人，占总人口的 32.26%，占男性人口的 60.03%；女性在业人口 103992 人，占总人口的 24.99%，占女性人口的 54.01%。剔除 15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人口，则 15 岁以上人口的在业率为 68.14%，其中男性在业人口占同龄男性人口的 70.91%，女性在业人口占同龄女性人口的 64.87%。以上在业人口中还包括了男 60 岁、女 55 岁以上已超过退休年龄而继续劳动和工作的人口。如果从 15 岁以上到退休年龄前的人口来看，劳动适龄人口为 299002 人，在业率为 85.53%。从 25 岁到 50 岁之间的青年、壮年、中年在业率较高，为 96.53%，15—19 岁年龄组人口大部分为在校学生，其在业率低，仅为 24.22%。55 岁到 59 岁年龄组的在业率为 54.78%。呈现出中间高两头低的就业分布状态。

2、不在业人口

本区 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在业人口共 111381 人，占同龄人口的 31.86%。其中：市镇待业 4901 人，占 4.40%；在校学生 54232 人，占 48.69%；离休退休 39701 人，占 35.64%；料理家务 10218 人，占 9.09%；丧失劳动力 1297 人，占 1.16%。市镇待业人口中，男性占 53.93%，女性占 46.07%。分文化程度看，初中占 46.87%，高中(含中专)占 37.24%，大学占 8.75%，小学占 6.43%。

(六)、各民族人口构成情况

1990 年本区共有 32 个民族，汉族人口 407689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97.98%，少数民族人口 8412 人，占 2.02%。同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比较，

增加 11 个民族，汉族人口增长 25.65%。少数民族人口增长 34.96%。

（七）、五年来人口迁移情况

1985 年 7 月 1 日后迁入本区人口共 70067 人。其中从本省其它县、市迁入的 39291 人（由街道迁入 9021 人，由镇迁入 7928 人，由乡迁入 22342 人）；从外省迁入的 30432 人（由街道迁入 14466 人，由镇迁入 6002 人，由乡迁入 9964 人）；其它迁入的 344 人。

从迁移原因来看，由于学习培训迁入本区的 35571 人，占总迁移人口的 50.77%；由于务工经商迁入本区的 13238 人，占 18.89%；由于工作调动迁入本区的 10516 人，占 15.01%，此外，还由于分配录用、随迁家属、投亲靠友、退休退职、婚姻迁入及其它等原因迁入的共 10742 人、占 15.33%。